

葡萄牙人居留澳門考略

黃鴻釗*

16世紀30年代，廣東當局為了復興地方經濟，決定解除海禁，開放貿易，將市舶司移設澳門。於是澳門正式成為一個對外貿易港口。50年代初，從浙江、福建沿海地區返回珠江口活動的葡人，通過疏通廣東官員，獲准進入澳門貿易，逐漸在岸上建造房屋居住。一般認為，賄賂與商利，加之採購龍涎香等貢品香貨有求於葡人，使廣東當局對居澳葡人採取了寬容態度，導致其得以在澳門長期居留下來。

澳門開始成為貿易港

中葡屯門之戰結束後，明朝厲行海禁，很少有外國商船前來廣東貿易，造成市場長期蕭條。嘉靖八年(1529)林富任廣東巡撫後，請香山學者黃佐捉刀代擬奏疏，於11月上奏，要求實行開放貿易政策。林富指出，開放貿易有四大好處：

第一，能增加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以充實國庫。“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

第二，可以用商稅補充軍餉。“除抽解外，節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

第三，商稅是解決地方財政困難、減輕人民捐稅負擔的重要手段。“廣西一省全仰給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奉折米，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數萬兩。”

第四，有利於人民生活的改善。“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加價給之。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輾轉交易，於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¹⁾

林富主張在廣東奉行開放貿易政策不是無原則、無限制的，他認為在實行開放政策的同時，要採取幾點措施：

第一，政府必須嚴格控制局面，保證貿易正常進行。尤其是“於洋澳要害去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面，遞年令海道副使及備倭都指揮，督率官軍，嚴加巡察”。

第二，嚴格規定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必須是“祖訓會典之所載者”，即與中國有友好關係的國家派來的，並且須是“具有朝貢表文者”，即貿易手續齊全的商船。

第三，凡是“祖訓會典之所不載者”，即與中國素無關係的外國商船，“如佛郎機國，即驅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兵擒捕”。

林富認為，如果實行開放政策，而又施行上述幾點措施，那麼廣東的對外貿易就能做到“懷柔有方，而公私兩便。”⁽²⁾

林富的建議遭到另一派人的堅決反對。刑部給事中王希文上疏力阻。他認為，中國與外國貿易，“不過因而羈縻之而已，非利其有也”。厲行海禁將使“番舶之害可永絕，而疆圉之防可永固”。這種主張調子很高，卻不合時宜。都察院在討論中仍主張“番貨抽分交易如舊”。⁽³⁾

兩廣總督霍輅也認為：“東南夷皆由廣入貢，因而貿易，互為利市焉。中國不可拒之自困。惟佛郎機之夷則虜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機並拒諸夷，非策也。為今之策，在諸

*黃鴻釗，南京大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夷之來則受之，在佛郎機則斥之。否則厲兵以防之，示之必誅。”⁽⁴⁾

於是，在16世紀30年代初，廣東便解除海禁，恢復市舶貿易。

澳門是珠江口外的泊口之一。當時珠江口附近泊口很多，主要有新寧（今臺山）之廣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門、濠鏡；東莞之虎頭門、屯門、雞棲等等。⁽⁵⁾泊口又稱為澳，是商船臨時停泊的場所，並且往往也是外國人走私的基地。

葡萄牙人早在16世紀初就已知道濠鏡澳，此事見諸葡萄牙特使皮來資在《東方記》一書中的記述。中國方面也有類似的記述，說明在正德年間（1506-1520），阿拉伯人（回回人）已在這裡貿易。⁽⁶⁾

1535年，廣東政府決定將市舶移往澳門，從此澳門便成為正式的對外貿易港口。本來，1521年屯門之戰後，廣東厲行海禁，“祖訓之法”執行得非常嚴格。“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應入貢諸番亦鮮有至者。”⁽⁷⁾1522年，市舶從廣州遷至僻處一隅的高州府電白縣，這裡是越南、暹羅諸國來華貿易必經之處，向有“番船澳”、“番貨澳”等貿易泊口。⁽⁸⁾但畢竟遠離貿易中心廣州港，顯示了廣東當局對市舶貿易的冷落，卻可保障廣州海域的安全。30年代初，廣東放鬆海禁，開始恢復對外貿易。外國商人相率集聚於香山、東莞、新寧縣各個港口停泊貿易，“而浪白澳為尤甚”⁽⁹⁾，但浪白澳風高浪大，“水土甚惡，難久駐”。⁽¹⁰⁾在他們的活動之下，市舶又於1535年遷至香山澳門。

關於市舶的這段遷移過程，我國古籍記載很多。《明實錄》說：“先是，暹羅、東西洋、佛郎機諸國入貢者，附省會而進，與土著貿遷，設市舶提舉司稅其貨。正德間，移泊高州之電白縣。至嘉靖十四年，指揮黃瓊納賄，請於上官，許夷人僑寓濠鏡澳，歲輸二萬金。”⁽¹¹⁾屈大均說：“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濠鏡為澳”，從而“諸澳悉廢，而濠鏡獨為舶藪”。⁽¹²⁾

由此可見，30年代初，廣東海禁解除後，中外商人都希望有一個靠近廣州、交通較為便利的貿易

港口，作為廣州的外港。澳門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移設市舶，正式開埠的。

關於移設市舶於電白和澳門之事，有人表示懷疑。最先提出質疑的是戴裔煊先生，他在《〈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一書中，曾經十分認真地作了一番考證，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不過論據看來還不夠充份，就連他本人也說，對有些問題為甚麼會造成錯誤與矛盾，“真是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我以為目前還是依據《明史》和《明實錄》的記載為妥。因為這兩本書畢竟是具有權威性的史學著作，它的史料都是有根據的，絕不可能胡編亂造。其實澳門早就是一個泊口，在某年指定它為貿易港口不足為奇。

葡人進入澳門貿易與居留

雖然佛郎機人一向被列為不受歡迎的海盜，但廣東海禁的解除和澳門的開埠，畢竟為葡萄牙人的混入貿易創造了條件。“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¹³⁾那時香山縣有兩個澳，一個是濠鏡澳，另一個是浪白澳。葡萄牙的商船在這兩個澳都停泊過。1535年，葡人曾混入澳門貿易。由於澳門方面對佛郎機人的惡行記憶猶新，防備較嚴，葡人難以混跡。所以後來他們又竄至浪白澳，從事走私活動。居留浪白澳的葡萄牙人有五六百人之多。⁽¹⁴⁾

1550年，由於朱軫自殺，海禁派受到很大打擊，海禁更加鬆弛。海防事務本由巡視浙福右副都御史負責，“自公得罪後，其官亦罷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¹⁵⁾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趁機採取賄賂廣東官員的手法混入澳門。郭棐說：

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趨濠鏡者，託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暫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初僅篷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獨為舶藪矣。⁽¹⁶⁾

明末廣東學者屈大均，清代我國第一部澳門史作者印光任、張汝霖等人的著作中，也有與上述大致相同的記載。⁽¹⁷⁾

葡人混入澳門貿易之初，“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¹⁸⁾祇能在岸上搭篷貿易，不能長期居留，貨盡即要離去。正如摩利遜所說，那時澳門只是葡萄牙商人的“暫時棲泊所”。⁽¹⁹⁾

葡萄牙人方面，現有索札（Leonel de Sousa，一譯蘇薩）的信件，是關於葡人入澳貿易最直接的史料，可與中國史料相互印證。索札是葡萄牙遠東貿易船隊的長官，他於1553-1555年在廣東沿海活動，通過行賄使廣東官員同意葡商入澳貿易。1555年他回到麻六甲過冬。接着他來到印度，於1556年1月15日，從印度柯欽寫信給葡國王約翰三世的兄弟路易士親王，報告打通廣東官員門路的經過，並向王室邀功請賞。此信中頗多自我吹噓和誇大其辭之處，但卻提供了以下的基本事實⁽²⁰⁾：

第一，關於提出爭取同中國正常貿易的背景。索札是一個同葡國政府關係十分密切的商人，他到中國來做生意很不順利。“我輾轉中國三載。生意一筆接一筆，可獲利菲薄。中國各處港口堡壘森嚴，船隊嚴陣以待，決不允許我們從事貿易。”“皇帝獲知我們在私下貿易。他恩准一切商人納稅貿易，惟獨心腸狠毒的佛郎機，即葡萄牙人在禁之列。佛郎機被視若無法無天的強盜、逆賊。”“於是，我傳令各船嚴加防守，並要求與我同行的葡萄牙人不得從事任何會再引起當地人群情激憤之事，亦不得重蹈覆轍，令當地人再次譁然。即便如此，本地人仍拒絕為我們提供給養，致使我們陷入重重困難之中，供應短缺。”“人們推舉我議和，商定習慣上繳納的關稅。與眾人磋商後，我採納了這一建議。”索札在這裡所說的“議和”，不過是自我吹噓，其實是企圖設法打通門路，爭取實現同中國正常貿易罷了，他哪里有資格去同中國官員議和呢。看來，這並非有預謀的官方行為，而祇是葡萄牙商人希望擺脫困境所採取的一次行動。

第二，索札雖被商人們公推主持此事，但他從未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見面，所有賄賂官員、打通

門路、爭取貿易的工作，都由兩個人去做。一個是葡萄牙商人西蒙·德·阿爾梅伊達（Simão de Almeida）。此人有一條船在華貿易已久，情況熟悉，經驗豐富，而且熱心效勞。索札說：“為獲此生意及和約，頗費心機與財帛。其詳情恕不贅述。”他對賄賂過程諱莫如深，但又透露出阿爾梅伊達曾自掏腰包，“向海道手下及官員送禮，並同海道進行了簡短的談判”。“此事之所以玉成，全虧他的參謀與襄助，因為我囊中羞澀，打點人情已捉襟見肘。”他提到的另一個中間人，是“一名為我們穿針引線的正派商人”。索札沒有指出的名字，而根據中國方面的記載，此人可能就是周鸞。明人鄭舜功的《日本一鑒》寫道：

歲甲寅（1554），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網，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乙卯（1555），佛郎機國夷人誘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夷，同市廣東賣麻街，持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頻誘倭來市廣東矣。⁽²¹⁾

其時間和活動內容與索札所說基本脛合。並且還指出葡人這時仍與倭寇勾結回來廣東貿易的事實。

索札有時也親自進行賄賂活動。當中國官員上船抽稅時，“我好生招待了他們，美味佳餚，禮品饋贈。他們暗中收下了贈禮，因為受禮罪名難當”。明知賄賂非法，可是葡萄牙商人為了達到貿易目的而不擇手段，拉人下水，並為此自鳴得意。

第三，當時索札活動的內容主要是爭取貿易，絲毫沒有提到居留地的事：“廣州城海道遣人議和定稅。（……）商議的結果是，我們必須遵照習慣按百分之二十納稅，並按國王的恩准在華完納。至於上述百分之二十的關稅，我祇同意支付百分之十。海道答復我說，他無法壓低稅率，因為這是皇帝規定的稅則。此問題，他需稟報朝廷。翌年我們才会有答復，當年甚難，因為到皇帝所在地有三四個月

的路程。於是，將當時我們所攜帶的貨物一半按百分之二十納稅，這樣平攤下來也祇有我所說的百分之十。”“因此，在我離開中國之際，達成了和約，一切恢復了正常。”“於是，在華商務出現了和局，眾人得以高枕無憂做生意、賺大錢。許多葡萄牙人前往廣州及其他地方行商，所到之處，總算有了幾天舒心的日子，自由經商，無拘無束。除支付上述稅率外，無其他苛捐雜稅。許多商人隱報。實際上，僅僅支付三分之一貨物的關稅。”

最後，根據索札的信，汪柏這次允許葡商貿易，祇是臨時性的安排。“在我啟程之際，海道派人轉告我說，若我們欲在華通商，希望我獲得陛下大使的資格，以便他可稟報皇帝我們係何許人也，這樣便可永享和平，因為凡是在華通商者，無不具有皇帝的特許且泊有定口。”很明顯，汪柏是曾要求葡人今後以官方身份來正式談判貿易問題。可是，看來葡人並沒有這樣做，祇是以不斷的賄賂來取得貿易的便利。

以上索札信中所說的同中國海道副使的所謂“議和”，與我國古籍中有關汪柏納賄的記載基本上吻合。但至今未發現汪柏有關奏稿，很可能是汪柏受賄後，根本就沒有奏報朝廷，而是擅自同意葡人在廣東通商的要求。

汪柏於1553-1556年任廣東海道副使（亦即按察副使）。在任期間，多次受賄，縱容葡人在南澳走私貿易。郭棐在〈丁以忠傳〉中提到：“佛郎機違禁潛住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賂從與之。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²²⁾

索札的信沒有提及葡人入居澳門的事，可見汪柏受賄祇是解決葡人貿易的要求，而沒有解決居留澳門的問題。不過我們似乎可以理解為，允許葡人貿易，便意味着允許他們入澳門搭篷臨時居住貿易。待生意做完，即撤篷離去。

可是，葡萄牙人用賄賂手段獲准進入澳門貿易之後，即賴着不走，力爭在澳門長期居留。這個過程一般認為是在1553-1557年。“1557年，澳門這個中國南方的半島被租用了，成為幾個世紀以來歐洲人在天朝的惟一立足點。”⁽²³⁾“1555年（葡人）

貿易移於浪白澳，1557年由此轉移於澳門，在這裡由於做小買賣和大生意的關係，一個人口稠密的居留地發展起來。”⁽²⁴⁾這些說法最初是從平托那裡來的。平托是葡萄牙海盜船長，曾長期在中國和亞洲其它國家海岸從事海盜活動，1556年離開中國。他晚年寫旅行記談到葡人居留澳門問題時說道：

1557年，廣州官吏因本地商人的請求，（……）把澳門港給我們，現在我們還在其地經營。該處當時是一個荒島，我們在那裡建築房屋，使成為一個美麗的城市。⁽²⁵⁾

許多歷史學家認為平托的話可靠性很成問題，認為他愛吹牛撒謊，而他的旅行記是在晚年請人代筆寫成的，難免有錯，不能作為信史。但書中關於居澳年代的記載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中國同樣也有資料說葡萄牙人居留澳門是在1557年。如萬曆四十五年（1617）五月，兩廣總督周嘉謨、廣東巡按田生金的奏疏中談到葡人居留澳門的年代，有“其群夷去故土（數）萬里，居澳中六十年”之語。兵部批覆也說“澳夷去故土數萬里，居境澳六十年”⁽²⁶⁾，時間正好是1557年。關於葡人在澳門私自築室居住的情況，我國亦有詳細記載。俞大猷1564年說：“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²⁷⁾龐尚鵬1564年說：“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區指小屋），今殆千區以上。”⁽²⁸⁾郭棐說1553年葡人開始居澳門時，“初僅篷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²⁹⁾總之，葡人居澳是在1553-1557年間實現的。而在1557年定居之後，仍繼續大興土木，經過六七年後，澳門已成為約有千間住屋、人口成千上萬的新興港口城市了。

葡人居澳之後，就一直賴着不走，從明朝到清朝，復經民國而至新中國，曆四百四十年之久。

明朝和清朝前期，歷來對東北邊疆、西北邊疆，以及東南海疆的防衛非常重視，絕不容許外來勢力侵犯。葡萄牙早期曾經非法佔領過我國沿海的一些島嶼，也都被中國軍隊一一予以驅逐。可是，

惟獨這次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地位卻十分安穩。究竟是甚麼原因，使葡萄牙人得以長期居留澳門呢？直到現在，仍然有很多人對此感到困惑不解。

葡人在17世紀開始對這個問題做出解釋。1641年一個叫曾德昭（又名Álvaro de Semedo，謝務祿）的葡萄牙人，寫了《大中國志》一書，提出了“驅逐海盜得澳說”，公開聲稱，葡萄牙人因為幫忙中國政府驅逐海盜有功，而獲得澳門。他在書中寫道：

上川是中國邊境的許多島嶼之一；它是一座覆蓋樹木的高山，雖很舒適，但乏人居住。當葡人首次開始與中國貿易時，這個島嶼被當作港口，他們在那裡修蓋像棚子一樣的茅舍，以供他們在交易時期和等候貨物時之用，但貨物一到，他們就拋棄茅舍，馬上揚帆返回印度。離那裡54英里之處，有另一個叫香山（Gan Xan）的島，葡人稱之為Macao（澳門），它很小，而且佈滿巖石，易於防守，有利於海盜和盜賊藏身；確實，在那時，有很多盜匪集中在該地，騷擾附近的海島。中國人商議如何消弭這種禍害，但或者他們缺乏勇氣去解決它，或者他們寧願不冒任何危險，再喪失人，因深知葡人的勇氣，就讓他們去幹這件事，答允他們說，如果他們能逐走海盜，則給他們一處居留地。

葡人滿意地接受這一條件，儘管他們人數比海盜少很多，但在軍事上則很有技巧，他們列成陣勢，英勇地向海盜進攻，他們未損一人，而敵人傷亡很重，馬上成為戰場和島嶼的主人。他們很快開始在島上進行建設，每人取一塊他選中的土地，開始不值一文的地方，後來都高價出售，今天要在城裡買一小片蓋房的地，其價錢高到令人難以置信。^{（30）}

曾德昭於1613年由果阿奉派到南京傳教並研習中國語文，取漢名謝務祿。1616年發生南京教案，他與另一耶穌會士王豐肅同時被捕，遣返澳門。1620年，他又重入內地傳教，改名曾德昭，先後在杭州、嘉定、上海、南京乃至西安等地開闢教區。在中國生活二十多年後，於1637年自澳門返

歐。1644年，再次來中國任耶穌會長多年，1658年死於廣州，死後葬於澳門。曾德昭《大中國志》一書是1637年離澳門時開始撰寫，並於1638年在果阿完成。原稿為葡萄牙文，從1642年起先後被譯成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法文和英文在歐洲主要國家出版，成為早期流行廣泛、影響巨大的一本漢學著作。但書中對葡人最初入居澳門的闡述卻是違反史實的，顯然他是在煞費苦心編造故事，目的無非是想為葡萄牙人長期居留澳門的權利尋找歷史根據。

此後的一些澳門史專家以訛傳訛，使這個故事廣泛流傳開來。但曾德昭編造故事的手法並不高明，他既沒有交代驅逐海盜的時間，也沒有說明所驅逐的是一股甚麼海盜。因此，他的書出籠之後，世人議論紛紛，不肯置信。

意大利耶穌會士利類思於1665年出版《不得已辨》一書，對曾德昭所編造的故事做了一番加工。他硬把一個名叫 Chang SiLao（中譯張西老或張四老）的人物塞進故事中去，說此人就是澳門海盜的首領。^{（31）}這樣一來，故事就更加活靈活現了。

又過了100年，葡萄牙殖民大臣美盧·伊卡斯特洛在1784年發表了一份澳門問題備忘錄。其中公然聲稱，葡萄牙人驅逐海盜有功，因此“在爭論中的（澳門）主權問題，建立在征服的權利的基礎上，這是由葡萄牙人的武裝和流血得來的”。^{（32）}

但這個故事既然是編造出來的，因此無論怎樣加工，總還是漏洞百出，難以使人信服。

首先，前面索札的信祇是談葡人在華貿易的困境，以及他們如何賄賂海道，打通關節，建立貿易關係。信中從頭到尾沒有片言隻字提及澳門海盜問題。迄今為止，中葡兩國文書檔案均“查無實據”。曾德昭的故事編成於1638年，即葡人居澳八十年之後。他又從何得知這些故事的緣由呢？

其次，眾所周知，澳門從來沒有成為海盜的淵藪。所謂海盜首領張西老或張四老，澳門歷史上根本查無此人。某些外國學者硬是考證一番，提出了種種牽強附會的說法。例如藤四豐八說張四老就是張璉；龍思泰則是張四老是鄭芝龍。^{（33）}張璉是廣東饒平人，1558-1562年起義，根據地在三饒之間，

勢力所及也祇限於閩、粵、贛三省交界之處。他從來沒有到過澳門。鄭芝龍起事於天啟年間，即遲到1620年以後。把他們兩人和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牽扯在一起實在毫無道理。

有些學者雖然明知葡萄牙人在撒謊，但仍認為葡萄牙人居留澳門與驅逐海盜不無關係。日本著名中西關係史專家矢野仁一認為：“葡人佔據澳門，乃至構室築城，使之成為所謂葡萄牙專有的殖民地，既非憑他們的武力平定海盜而獲得的無主土地，又非中國皇帝為表彰他們討伐海盜有功，作為恩賞而對他們的賜與，祇不過是廣東地方的中國官員作為助剿海盜的條件而私自提供給他們的地方。”⁽³⁴⁾

矢野仁一先生正確地否定了葡萄牙人的“驅逐海盜得澳說”，以及認為澳門是廣東官員私自提供給葡人等看法，均是很有道理的。至於認為這是作為葡人助剿海盜的條件，則有待商榷。

法國漢學家伯希和在〈澳門的起源〉一文中，一方面認為張西老這個人在中外古籍中無從稽考，純屬無稽之談；另一方面又認為葡人居澳與剿除海盜有某些關係，其主要依據是葡萄牙果阿殖民當局檔案保管員菩卡羅(António Bocarro)所提供的檔案。菩卡羅自1631年起在果阿殖民當局工作，從未到過澳門。他在1635年寫了一本書，題為“東印度國家各要塞、城市和村落平面圖誌”。書中說，1613年澳葡使者羅郎索·卡法爾奧(Lourenço Carvalho)送交廣東政府的葡文信件中，提到叛逆謀奪廣州城、葡人協助平定叛亂的事。伯希和據此聲稱叛首不是張西老，而是 Charembum Litaquiem，並從而認為葡人居澳，除了賄賂中國官員的因素之外，還有協助平叛的因素。⁽³⁵⁾

根據澳門史專家戴裔煊教授的考證，Charembum Litaquiem 是兩個中國人的名字，一個是曾一本，另一個是林道乾。⁽³⁶⁾

曾一本是粵閩交界處的一股海盜的頭目，福建漳州府詔安人。1568年他率眾襲擊廣州，撤退時乘便襲擊居住澳門的葡萄牙人，強攻不下即離去。當時人陳吾德在〈條陳東粵疏〉中隱約提及此事，例如

條陳的第四條說：“劇寇頻年，為禍固烈，而夷人雜據，尤切隱憂。蓋佛郎機、滿刺加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年（1569）曾賊（即曾一本）率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引，不敢與鬥。”⁽³⁷⁾曾一本於1569年被明將俞大猷打敗並被俘獲。

林道乾本來也是海盜，1569年被明政府招撫，後又於1573年出海投奔馬來亞彭亨國。據記載，林道乾出海後的一二年間，曾返回粵閩海面活動。粵督殷正茂和閩督劉堯誨聯合作戰，同時，“遣香山吳章、佛郎機沉馬羅殊及船主羅鳴沖咬叻同擊道乾，道乾乃奔佛醜海嶼去。”⁽³⁸⁾

儘管葡萄牙人確實曾在某種情況下同曾一本和林道乾作戰過，但一則曾、林二人不是澳門海盜，而是帶領兵眾來攻打居住澳門的葡萄牙人；二則事件不是發生在50年代，而是在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也就是說，不是在葡人入居澳門之前，而是在入居澳門之後。因此，這兩件事並不能證明葡人因驅逐海盜有功而居留澳門，當然更談不上是從海盜手裡奪取澳門了。

誠然，葡萄牙人居留澳門以後，出於自身利益考慮，確曾不祇一次主動向中國政府表示願意效勞。1564年，駐守潮州柘林澳的中國水師發動兵變，圍困廣州。這裡澳葡派人到廣州上書，自告奮勇，願意效力。總兵俞大猷徵調了三百名葡兵，把葡制大砲分別配置於九條中國船上。這些對平亂起了一定作用。為此，俞大猷答應叛亂平定後，澳門葡人免稅一年。事後廣東政府又向其頒發了金字獎狀，以示嘉獎。這就是葡人所津津樂道的“金割”。但是後來葡萄牙人恃功自傲，廣東政府取消了免稅，並下令禁止中國人與葡萄牙人往來，使得澳葡十分驚恐，自願比過去加倍繳稅。⁽³⁹⁾

即使在入居澳門之前葡人本身從事海盜活動，卻曾助剿海盜，如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說：

且其初來也，慮群盜剽掠累己，為我驅逐，故群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

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為盜，且為吾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⁴⁰⁾

葡萄牙人助剿海盜林剪一事，大約發生於16世紀30、40年代，葡人雖把為禍海疆二十年之久的海盜清除了，但其本身卻未能逃脫從浙閩沿海被驅逐的命運。林希元因參與走私活動而極力為葡人辯護，也無濟於事。

在索札來廣東活動期間，正是東莞何亞八海盜集團猖獗之時。據嘉靖《廣東通志》記載：“辛亥（1551）六月，海盜何亞八同番賊由石矍抵白沙東瀛，縱火劫村，虜男婦，每傾產以贖，無贖，多鬻之番。”⁽⁴¹⁾又《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三年（1554）八月乙未條稱：“東莞劇賊何亞八等糾聚番徒，沿海劫掠。”這時正是葡萄牙海盜商人在浙閩沿海被朱執驅逐後返回廣東活動之時，葡人與何亞八一夥相勾結，擄掠男女人口，勒索財物取贖，不贖則作為奴隸賣掉，繼續禍患南海。但據索札的信中所說，他來到廣東以後，已經注意約束部屬，不得去幹騷擾海疆的犯罪行為。然後通過中介人賄賂海道，打通關節，以示獲得廣東政府允許貿易。這又似乎是葡人從挫折中總結了經驗教訓，決定改弦易轍，主動採取新的方針。

但現在有人認為，廣東官員採取將葡人與盜賊區別對待的方針，以離間夷人和海寇的關係，因此葡人受益，獲准進入澳門貿易。⁽⁴²⁾總之，“剿匪”是導致葡人進入澳門的原因之一。

查中國文獻，當時確有關於採取剿撫結合、分化瓦解海盜的記載。其一，俞大猷說過：“今秋香山賊雖流遁失勢，然人知必死，似瑕實堅，向微鄧城沖其腹心，離散其黨，恐未可唾手而取也。”⁽⁴³⁾其二，據《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的記載：“東莞劇賊何亞八等糾聚番徒，沿海劫掠，禎（都指揮蔡禎）及知縣何蚡等以計撫其黨，伺賊眾少懈，遣沛（指揮王沛）督兵捕之。”

但是我們並不能據此認為，這種分化海盜的策略，就是將葡人與海盜區別對待，並為了安撫不再

當海盜的葡人，而允許他們居留澳門貿易。因為這種推斷十分勉強，缺乏直接證據。

葡人得以長期居澳的真正原因

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漸運磚瓦木石為屋，十年之間，築室千區，夷眾萬人，使澳門頓時成為一個繁榮的國際貿易港口。與此同時，明朝政府內部也展開了是否容留葡人的大爭論。這次爭論反反覆複，持續達半個世紀之久，意見分歧很大。許多官員強烈反對容留葡人居澳。他們痛陳對葡人政策的失誤：“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失一。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廬而處，失二。既已室廬完固，復容其增繕周垣，加以銃臺，隱然敵國，失三。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丈之端，求多召侮，哄然與夷人相爭，失四。”⁽⁴⁴⁾持反對者又認為，葡人居澳，無異引狼入室，澳葡“詭形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日，火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而且勾結漢奸，“陵轢居民，蔑視澳官”，踐踏中國法律，殘害沿海居民。他們還指出，澳葡“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為之慮乎”？他們主張堅決採取措施，迫使葡人離開澳門。其方法，首先是“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以施加壓力；然後“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並規定“自後番舶入境，仍泊往年舊澳（即浪白澳），照常交易，無失其關市歲利”。⁽⁴⁵⁾他們當中甚至有人主張採用武力將葡人逐出澳門。如當時海防名將俞大猷就曾表示“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⁴⁶⁾

然而，儘管有強硬的反對葡人居澳的呼聲，明朝政府卻沒有驅趕葡人，還是讓葡人長期居留下來了。這是甚麼原因呢？

難道是當時中國沒有力量驅逐盤踞澳門的葡萄牙人嗎？不是的。以當時明朝的國力，驅逐澳葡簡直易如反掌。汪鉉、朱執多次擊敗葡萄牙海盜，

就是明證。那麼，為甚麼當時明朝政府沒有採取行動驅逐葡人呢？原來，這些反對者多為京官，與地方貿易利益毫無關係，因此他們慷慨陳詞，調子很高，恨不得立即將澳葡趕跑。但務實的廣東地方官員就不這樣想了。

廣東地處南海之濱，海外貿易素稱發達。到了明代中期，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發展迅速，對海外貿易要求尤其迫切。早在16世紀20年代，屯門之戰結束後，明朝政府宣佈廣東厲行海禁，造成全省經濟蕭條。巡撫林富奏疏大聲疾呼：“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⁴⁷⁾要求立即開放海外貿易。40年代，當朱紈在浙閩沿海厲行海禁，打擊葡萄牙海盜商人走私活動時，廣東地方勢力與浙閩地方勢力一樣，對此舉都是持反對態度。據記載：“當是時，甌、粵諸貴人家多於海，其處者與在朝者謀，務破敗公所為，至革巡撫為巡視，稍削其權。”在廣東等地方勢力強大的反海禁壓力下，朱紈被迫自殺。臨死前，朱紈歎息道：“縱天子不死我，大臣且死我；大臣即不死我，而二粵之人必死我。”⁽⁴⁸⁾

由此可見，廣東地方官員對海外貿易有自己的看法和做法，他們不滿意北京官員祇看到開放貿易不利的方面，而忽視其有利的方面，而且對不利方面又誇大其詞、危言聳聽。在他們看來，葡人居澳貿易，對廣東地方有利，或至少利大於弊，因此主張允許葡人居留澳門貿易。兩廣總督霍汝瑕說過，對待居澳葡人，“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斯下策矣”。⁽⁴⁹⁾在這裡，他的觀點十分鮮明，主張容許葡人居留澳門，而設官管理。這主要是為了謀求通商的實利，但也要視葡人的表現而定。如果葡人還是以前那樣，在沿海地區剽劫行旅，橫行不法，那就應該採取堅決驅逐的方針。而葡萄牙人這時的態度也變了，他們從多次失利和挫折中總結了經驗教訓，“在被逐30年後重新回到廣東省時，他們完全拋棄了任何武力手段。他們採取了謙卑和恭順的態度。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國採用不同的政

策，即近乎拍馬屁的賄賂與討好的政策”。⁽⁵⁰⁾前面提到汪柏同意葡人進入澳門貿易，也無非是索札採取了這種“恭順加賄賂”的手段罷了。

此外，現今發現一些史料表明，明朝容留葡人居澳也與採購香貨有某些關係。當時明朝需求大量香貨，尤其是需求動物香料中珍稀的極品龍涎香。龍涎香確切地說是鯨涎香，它是抹香鯨魚腸胃的病態分泌物，類似結石。從鯨魚體中排出後，呈黃、灰、或黑色的蠟狀物體，漂浮於海面，或沖上海岸而被人采得。龍涎香在溫度60度時開始軟化，繼續加熱則逐漸變為液體。主要成分為龍涎香素，具有持久的香氣。龍涎香在印度洋和澳洲的海岸時有發現。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北有一個小島因產龍涎香，被中國人稱為龍涎嶼。可能因為鯨魚體形巨大，視之為與龍同類，故名。

關於明朝採購香貨的事，當時的官方文書均有翔實記載。據《明史·食貨志》稱，嘉靖年間，朝廷急需香貨，命令戶部派出官員“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

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採購龍涎香實在太難了。當時被派出採購香貨的官員，十多年均無法購買到龍涎香，覺得必須求助於海舶，便請求允許海舶入澳貿易，後來終於採購到龍涎香。

《明實錄》關於此事記載更為詳細：嘉靖三十五年八月壬子，即西元1556年，“上諭戶部，龍涎香十餘年不進，臣下欺怠甚矣。其備查所產之處，具奏取用。戶部覆請差官弛至福建、廣東，會同原委官於沿海番舶可通之地，多方尋訪，勿惜高價，委官並三司學印官住俸待罪，俟獲真香方許開支。”（《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四三八。）

《明實錄》另有一條關於採購龍涎香的事，發生於嘉靖四十四年，即1565年。皇帝點名批評戶部尚書高耀，對只買到龍涎香三、四斤表示強烈不滿。諭旨稱：“此常有之物，祇不用心耳！”高耀惶恐懼罪，請派遣官員至廣東、福建，要求當地撫按等高級官員親自負責“百方購之。”（《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五四三。）

由此看來，1556年葡人海舶被允許進入澳門居留貿易，除了汪柏受賄私相授受之外，似乎還有那些“住俸待罪”的官員求助葡人採購龍涎香的因素。

香山當時是香貨入貢之處，起卸香貨的港口就是澳門，政府在澳門岸邊設有驗香所。著名戲劇家湯顯祖探訪至此，見到壯麗的海景和採購香貨現場的繁忙。曾寫過一首采香口號：

不絕如絲戲海龍，大魚春漲吐芙蓉；千金一片渾閒事，願得為雲護九重。（《湯顯祖集》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427頁。）

詩人在澳門見到官員們為了保證供應九重宮禁內享用香貨，采香時一擲千金，視同等閒，不免流露感歎。

由於當時澳門稅收可以解決廣東官員的薪俸和軍餉開支，賄賂收入也十分可觀，因此，廣東官員一般不願實行驅趕葡人的政策。對於京官的激烈言論，他們聽而不聞，你說你的，我幹我的。“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選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⁵¹⁾戴耀之後，還有張鳴岡。1614年，兩廣總督張鳴岡上奏章，極力鼓吹維持澳門現狀。他雖然承認，“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但認為“兵難輕動”，不能採取武力驅逐政策，應仍讓葡人居留澳門，而對其“申明約束”，“無啟釁，無弛防”，以求“相安無患”。⁽⁵²⁾

同時，葡人居留澳門後，仍不斷賄賂中國官員，以免遭到驅逐。關於這一點，中外記載甚多。1593年，葡人在澳門向葡萄牙國王寫的報告承認：“為了維持我們在此地的居留，我們必須向異教的中國人花費很多”。⁽⁵³⁾所謂花費無非是賄賂罷了。利瑪竇在日記中，曾經詳細記述了1582年澳葡向兩廣總督陳瑞行賄的經過。⁽⁵⁴⁾這些官員受到賄賂，也就對葡人加以維護，從而使葡人年復一年地得以在澳門居留下。去。

總之，從歷史記載來看，汪柏、霍汝瑕、戴耀和張鳴岡等廣東官員，都對葡萄牙居澳貿易採取寬

容態度。商利與賄賂，以及採購香貨等是導致葡人長期居澳的原因。而其中商利又是更主要的原因，這是基於商品經濟發展的客觀需求。否則，單憑一兩個官員一時受賄，並不可能導致葡人的長期居澳。還有葡人恭順守法，沒有鬧事，也是使明清政府允許其居留下去的原因。

【註】

- (1)(2)以上均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番入貢互市》引〈林富奏疏〉。
- (3)《明世宗實錄》卷一一八，嘉靖九年十月辛酉條。
- (4)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一〇下，〈兩廣事宜〉。
- (5)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又見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
- (6)尤侗：《西堂詩集》，〈外國竹枝詞·默德那〉。
- (7)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番入貢互市〉；卷一〇二，〈廣東〉。
- (8)郭棐：《粵大記》卷三二，〈廣東沿海圖〉。
- (9)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
- (10)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二，〈廣東〉。
- (11)《明熹宗實錄》卷一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條。
- (12)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
- (13)《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14)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47。
- (15)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二五。
- (16)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
- (17)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 (18)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19)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頁47；又見威廉斯：《中部王國》第2卷，頁433。
- (20)索札的信曾為葡國史學家布拉加、徐薩斯等人引用，已由葡籍華人、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譯成中文，刊載於吳志良《生存之道》一書的附錄中。
- (21)鄭舜功：《日本一覽》卷六，海市條。
- (22)郭棐：《廣東通志》卷一三，〈丁以忠傳〉。又見郭棐：《粵大記》卷九，〈丁以忠傳〉。
- (23)查·愛·諾埃爾：《葡萄牙史》頁171。
- (24)卡羅：〈東印度政府一切要塞、城鎮圖誌〉，參見博克塞：《葡萄牙光復時期的澳門》頁27。
- (25)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23。
- (26)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海略〉；又見《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條。
- (27)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一五，〈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 (28)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29) 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
- (30) 曾德昭：《大中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頁 208。
- (31) 利類思：《不得已辨》頁 43。
- (32)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 30。
- (33) 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 414；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 1997 年版，頁 16-17。
- (34) 矢野仁一：〈論明代澳門的貿易及其繁榮〉，《史林》第 3 卷第 4 號，大正七年（1919）發行。
- (35) 伯希和：〈澳門的起源〉，轉引自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 1 卷，商務印書館 1995 年版。
- (36) 戴裔煊：〈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7 年第 3 期。
- (37)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四，〈條陳東粵疏〉。
- (38) 毛奇齡：《後鑒錄》卷四。
- (39)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
- (40)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
- (41) 黃佐：《廣東通志》卷七〇，〈外志·雜事下〉，瓊州府條。
- (42) 金國平：〈萊奧內爾·德·索札與汪柏〉，《澳門研究》第 7 輯。
- (43)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七，〈論鄧城可將〉。
- (44)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疏〉。
- (45)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46)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一五，〈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 (47)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48)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二五。
- (49) 霍汝瑕：〈勉齋集〉，轉引自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二〉。
- (50)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頁 90。
- (51)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香山澳〉。
- (52)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53) 轉引自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 1 卷，頁 47。
- (54) 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割記》上，頁 148。



20 世紀末澳門老街風景：營地大街（油畫）

趙紹之作